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自願性公告

控股子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

此乃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或「目標公司」）重組並擬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有關比亞迪半導體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公告（「首輪增資」）。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同意本公司及比亞迪半導體與共30位投資者（「本輪投資者」）簽署《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附件和相關補充協議（如有）。據此，本輪投資者按照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幣750,000.00萬元，擬向比亞迪半導體合計增資人民幣79,999.9999萬元，其中人民幣3,202.107724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6,797.892176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資本公積。本輪投資者合計將取得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約7.843129%股權（「增資擴股」）。在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比亞迪半導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26.873589萬元，本公司將持有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約72.301481%股權，比亞迪半導體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財務資料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本次增資擴股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交易相關交割手續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增資擴股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概述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子公司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重組並擬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有關比亞迪半導體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同意本公司及比亞迪半導體與共30位投資者簽署《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附件和相關補充協議（如有）。據此，本輪投資者按照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幣750,000.00萬元，向比亞迪半導體合計增資人民幣79,999.9999萬元，其中人民幣3,202.107724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6,797.892176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資本公積。本輪投資者合計取得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約7.843129%股權。在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比亞迪半導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26.873589萬元，本公司將持有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約72.301481%股權，比亞迪半導體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財務資料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第14A章的關聯交易；同時，由於本公司於比亞迪半導體的權益經首輪增資及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將攤薄至約72.301481%，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但由於根據該等《投資協議》首輪增資及本次增資擴股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均低於5%，簽訂《投資協議》及增資擴股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任何公布和公告規定，亦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輪投資者及其出資情況

序號	投資方	投資金額 (萬元人民幣)	認繳註冊資本 (萬元人民幣)	增資擴股後 持股比例約
1	愛思開(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14,999.9999	600.395196	1.470588%
2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200.131733	0.490196%
3	招銀成長三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00.00	180.118560	0.441176%
4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	20.013173	0.049020%

序號	投資方	投資金額 (萬元人民幣)	認繳註冊資本 (萬元人民幣)	增資擴股後 持股比例約
5	湖北省聯想長江科技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00.00	200.131733	0.490196%
6	珠海鎔聿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5,000.00	200.131733	0.490196%
7	珠海橫琴安創領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	120.079040	0.294118%
8	蘇州聚源鑄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9	深圳安鵬創投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10	珠海尚頌華金汽車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11	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12	上海元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1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華光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14	廣州佳誠九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15	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16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17	平潭華業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18	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19	深圳市共同家園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20	深圳市碧桂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夥)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序號	投資方	投資金額 (萬元人民幣)	認繳註冊資本 (萬元人民幣)	增資擴股後 持股比例約
22	深圳市遠致華信新興產業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23	深圳市伯翰視芯半導體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24	新余華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0.065867	0.245098%
25	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000.00	80.052693	0.196078%
26	深圳市英創盈投資有限公司	1,500.00	60.039520	0.147059%
27	深圳市天河星供應鏈有限公司	1,000.00	40.026347	0.098039%
28	深圳市建信遠致智慧製造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0	40.026347	0.098039%
29	珠海火睛石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40.026347	0.098039%
30	上海正海聚億投資管理中心(有 限合夥)	1,000.00	40.026347	0.098039%
合計		79,999.9999	3,202.107724	7.843129%

三、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比亞迪半導體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成立時間：2004年10月1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19.76萬元

法定代表人：陳剛

註冊地址：深圳市大鵬新區葵湧街道延安路1號

主要業務：一般經營項目是：本企業產品及生產所需的設備、技術及原材料的進出口業務，許可經營項目是：集成電路設計與線寬0.18微米及以下大規模集成電路、新型電子元器件及其相關附件的生產、銷售；生產經營絕緣柵雙極晶體管模塊；從事LED發光二極管封裝及攝像頭模組的生產加工；從事上述商品的研發、批發及相關配套業務。碳化矽晶體材料和單晶片，陶瓷覆銅線路板，金屬、陶瓷複合材料，金屬、陶瓷複合散熱基板，半導體封裝用高分子材料，電子陶瓷粉體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主要股東：比亞迪半導體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已放棄比亞迪半導體本次增資擴股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四、交易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增資交易價格由交易各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共同協商確定。各方同意，按照目標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幣750,000.00萬元，本輪投資者擬向比亞迪半導體合計增資人民幣79,999.9999萬元，其中認購目標公司人民幣3,202.107724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的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6,797.892176萬元計入比亞迪半導體資本公積。本輪投資者合計將取得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約7.843129%股權。在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826.873589萬元。

五、《投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主要內容

(一) 增資款的用途

目標公司應將從本次投資中獲得的增資款全部用於主營業務，包括補充運營資本、購買資產、僱用人員和研發，以及投資方認可的其他用途。

(二) 增資款的繳付

本次增資款的繳付採用預付保證金或一次性繳納方式完成。

(三) 本次投資的先決條件

任一投資方將全額投資款項劃至目標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應以先決條件已全部得到滿足為前提，主要包括：

目標公司作出有關同意簽署並履行交易文件和批准本次投資的股東決定／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執行董事決定，並完成其他必要的審批、授權程序(如有)；各方順利完成各交易文件的簽署；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實際控制人在協議內所作的陳述、聲明與保證持續保持是完全真實、完整、準確的，並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規定的應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諾事項，沒有任何違反交易文件的約定的行為；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投資的中國法律、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對或將對本次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懸而未決或潛在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裁定或禁令等。

(四) 公司治理

1、 董事會

各方一致同意，目標公司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並於召開批准本次投資的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時間根據本款的約定投票贊成投資方推薦／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標公司董事。各方同意並保證，當投資方提名或推薦的董事辭任或者被解除職務時，投資方(即提名或推薦方)有權繼續推薦及提名繼任人選，各方並應保證在目標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人士擔任目標公司董事。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董事一人一票。

2、 監事

各方一致同意，根據《投資協議》的約定於召開批准本次投資的目標公司股東(大)會上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時間根據本款的約定投票贊成投資方推薦／提名的人士出任目標公司監事。當投資方提名或推薦的監事辭任或者被解除職務時，投資方(即提名或推薦方)有權繼續推薦及提名繼任人選，各方並應保證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人士擔任目標公司監事。

(五) 投資方保護性權利

在投資方持有目標公司股權期間，目標公司下列事項需經目標公司過半數董事書面同意後實施或在經目標公司過半數董事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 1、 集團成員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視同清算事項、申請破產重整、領售等可能導致目標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事項及／或決定變更公司形式；
- 2、 終止或改變目標公司集團成員、目標公司分支機構的主營業務；
- 3、 目標公司集團成員的股權融資計畫(但已書面披露的股權激勵計畫除外)，增加、減少、取消集團成員的任何授權股本、已發行的股份或註冊資本，或發行、分派、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股權或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憑證、或發行期權等任何可能導致將來發行新股或造成投資方在目標公司的股權被攤薄的行為；
- 4、 利用或變相利用本輪增資款項向目標公司股東分配利潤等；
- 5、 出售、轉讓、許可使用、質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目標公司集團成員的任何品牌、商標、核心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著作權、非專利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出售、轉讓、許可使用、質押或以其他形式處置目標公司集團成員的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萬元的其他重大資產(但正常經營過程中所涉及的資產處置除外)；
- 6、 與目標公司集團成員有關的合併、視同清算事件、領售等可能導致目標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事項；
- 7、 修改目標公司集團成員的章程且該等修改將對投資人的正當利益造成實質影響的，或者修改投資方的權利、優先權或設置限制或使任何其他股東享有比投資方更優先的或與之同等的權利；
- 8、 調整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人數及構成，但不影響投資方在本條款項下的保護性權利的情形除外。

以上事項，如果目標公司章程規定需要提交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則須經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

(六) 陳述、聲明及保證

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分別就授權、投資、不沖突、目標公司有效存續、財務報告、未披露債務、股本結構、無變化、稅務、資產、關聯方事項、合同、知識產權、環境、健康、安全、質監、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遵守法規、執照及批准、無競爭限制、僱員、信息提供、投資方名稱的使用、非強制承諾、配合行權之義務、投資方權利等事項作出陳述、聲明與保證，並分別確保各項陳述、聲明與保證在本協議簽署日、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交割日均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目標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一致認可其所作出的涉及目標公司的事項的陳述、聲明與保證均同時適用於目標公司及其集團成員。

(七) 違約責任

如果協議一方未履行或未適當、充分履行協議所約定之義務或承諾；或如果協議任何一方在協議中所作的任何聲明、陳述、承諾或保證在任何實質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或不完整，即構成違約事件；在違約事件發生時，其他方應書面通知違約方其對本協議的違約，並且違約方應在通知日起的六十日內對其違約予以補救。如果該六十日屆滿時違約方仍未對違約予以補救，則其他方有權按照約定解決爭議。為避免疑義，各方確認，一旦出現違約事項，無論違約方是否在六十日內進行補救，均視為違約；違約方應向守約方賠償因其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按協議約定承擔其他違約責任不影響守約方要求違約方賠償損失、繼續履行協議、解除協議、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守約方可享有的其他法律救濟的權利。

(八) 生效

經協議各方中的自然人簽字／簽章、機構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有權代表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並加蓋公章後，自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關於本次投資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式均進行完畢之日起協議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比亞迪半導體引入戰略投資者的公告以來，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項目吸引了眾多財務及產業投資者。考慮到比亞迪半導體未來業務資源整合及合作，比亞迪半導體擬繼續引入韓國SK集團、小米集團、招銀國際、聯想集團、中信產業基金、厚安基金、中芯聚源、上汽產投、北汽產投、深圳華強、藍海華騰、英威騰等戰略投資者。本輪引入戰略投資者旨在實現業務協同、資源分享、互利共贏。比亞迪半導體將積極開展與本輪投資者的技術及業務交流，充分利用戰略投資者的產業資源，加強比亞迪半導體第三方客戶拓展及合作項目儲備。同時，比亞迪半導體本次增資擴股亦將有利於擴充資本實力，實現產能擴張，加速業務發展，全方位強化其人才競爭優勢和產品研發能力。

受益於國內對新基建、新能源等行業發展的大力支持，以及對國產半導體自主可控的目標要求，國內半導體行業發展預計未來將繼續保持良好態勢。作為國內自主可控的車規級IGBT領導廠商，比亞迪半導體將充分結合自身及各戰略投資者的資源優勢，精準把握國內半導體行業發展機遇，致力於成長為高效、智慧、集成的新型半導體供應商，並充分發揮行業政策紅利的積極作用，與各戰略投資者共同促進行業創新鏈及產業鏈的雙向融合，共同推進半導體行業國產化進程。

目前，比亞迪半導體已完成內部重組、股權激勵、引入戰略投資者等工作。在此基礎上，比亞迪半導體將積極推進其上市相關工作，以搭建獨立的資本市場運作平台，完善其獨立性，助力業務發展壯大。

本次增資擴股事項完成後，比亞迪半導體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202.107724萬元，本公司將持有比亞迪半導體增資擴股後72.301481%股權，比亞迪半導體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財務資料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和戰略發展目標，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

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增資擴股待其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交易相關交割手續及工商手續辦理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增資擴股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